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612）

府法訴字第 0990159110 號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代 表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19893 號函（裁處書字號：40-099-040005），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在本縣○○鎮○○○路 12 號從事電池生產作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勾稽發現，訴願人未於 1 年內清除其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爰以 98 年 7 月 6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5902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據於 99 年 3 月 30 日派員前往稽查時，查獲訴願人生產製程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鉛及其化合物（廢棄物代碼：C-0102）、鉛蓄電池（廢棄物代碼：C-0170），於 96 年 4 月申報清除後，迄今未再清除、處理，遂認訴願人貯存有害事業廢棄物超過 1 年以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並限期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公司所產生之 C-0102 (鉛及其化合物) C-0170 (鉛蓄電池) 因可以提煉出鉛再利用，在市場上仍有經濟價值。自 96 年 4 月清運後，因經濟不景氣、國際鉛價大幅變動，本公司營運不易，廢棄物量少，才未清運。
- (二) 本公司已於 99 年 5 月 3 日清運 C-0102 (鉛及其化合物) 及 C-0170 (鉛蓄電池)，進行改善。雖本公司貯存有害事業廢棄物超過 1 年未清運是事實，但是對原處分機關不先輔導給予改善而直接開罰的處理方式不服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依訴願人所申請核准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核准字號 N09205080001)，將鉛及其化合物 (總鉛) (C-0102)、鉛蓄電池 (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C-0170) 列為行政院環境保護屬公告有害特性認定 (C 類) 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期間即應受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之限制，本局於 99 年 3 月 30 日派員查獲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之規定，為最低罰鍰金額 6 萬元之羈束性處分，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符云云。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貯存以一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

- 二、查訴願人從事電池生產作業，其製程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鉛及其化合物（廢棄物代碼：C-0102）及鉛蓄電池（廢棄物代碼：C-0170），於96年4月上網申報清除後，至原處分機關99年3月30日稽查時，迄無上網申報清除之紀錄，此有卷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7月6日環署廢字第0980059027號函、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及勾稽報表在卷足稽，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訴願人貯存有害事業廢棄物已逾1年之期限，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7條第2項規定，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53條第2款規定，裁處罰鍰6萬元，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三、至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未先予輔導，給予改善期限，即逕予處分表示不服乙節，經查，訴願人自78年11月即經核准設立從事各式電池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定、修正、廢止相關法令時，皆依法公告於所屬網站，訴願人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及第53條並無先輔導再處分之規定，應不得諉為不知並應遵守之；且查，卷附訴願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鉛及其化合物、鉛蓄電池之清除頻率為：「每12個月至少清運1次」，訴願人當遵行定期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義務，自不得再執前開理由爭辯。另訴願人稱99年5月3日已進行改善等語，按本件行政處分裁罰之標的乃訴願人過去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不因其事後改善行為而得以阻卻行政不法責任，是訴願人所辯，尚難採憑。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